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 8866 传真 (010)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FG_0307718(2007)第 4 号

致：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黑龙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黑龙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的有关规定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发表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本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发表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证言,以及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项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文件、保证、声明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及验证后,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下属的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的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47号”和“证监发字(1998)24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1998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1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号为2300001100465。

(三) 根据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2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7月实施了配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21,815万元。

(四) 根据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32,722.5万元。

(五) 根据黑龙江省工商局于2002年6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0001100465),公司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检验。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七) 黑龙股份有关主体资格方面的变更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历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年检手续,是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八) 根据黑龙股份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证所公

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黑龙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证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

黑龙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下称“国家工商局”)于2004年4月30日核发的1000001000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龙集团现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法定代表人：张伟东；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主营经营范围：冰雪运动器材、轮滑运动器材、压力仪表、塑料制品；经营公司自产的冰刀、冰刀鞋等冰上运动器材及轮滑、滑板等体育用品的出口业务。黑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972.5万股，持股比例为70.20%。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截止2007年12月7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持有黑龙股份229,725,000股份，占黑龙股份总股份数的70.21%。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07年12月7日,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仅有黑龙集团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因此不存在与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不持有公司的流通股,在最近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的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的说明,黑龙集团的关联人在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 3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经与其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如下:

2007年8月6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和黑龙集团签署了《委托收购协议》,双方约定:黑龙股份将委托国中水務必分别与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西安阎良区相关人士及西宁市相关人士签署关于收购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阎良供水项目公司99%的股权及西宁污水项目公司9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款项人民币1.75亿元由国中水务代付。

2007年11月2日,国中水务和黑龙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黑龙集团争取齐齐哈尔市政府以辖区内部分水务或金融资产与其现存土地进行等值置换的承诺;国中水務必将分四个步骤向黑龙集团支付拟转让股份

的转让对价款人民币 4.2 亿元；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了相关权力部门的批准后，国中水务将成为黑龙股份控股股东和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国中水务承诺将采取债务豁免的方式，豁免黑龙股份因收购三项水务资产对国中水务的债务人民币 1.75 亿元，并以此作为黑龙股份的股改对价。

为此，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5213 万元的净资产，每股流通股获得 0.5346 元。黑龙股份经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显示每股净资产为 0.33 元，以获得的净资产值计算，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付 16.2 倍的现有的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5213 万元。预计方案实施后黑龙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到 0.8646 元、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国中水务承诺在成为非流通股股东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三年内不转让。三年后分步转让。

(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非流通股股东对获得上市流通权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符合《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行为应不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及授权

(一)根据 2007 年[12]月[7]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关于同意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同意黑龙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全权委托黑龙集团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与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协商、沟通和申报事宜。

(二)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于 2007 年[12]月[8]日进行了公告并申请了停牌，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三)2007年[12]月[7]日,黑龙江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同意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同意在股东大会通过改革方案且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履行完毕之后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体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梁磊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二)经审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在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及保荐人名单,并具有从事证券保荐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适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通知》、《操作指引》、《意见》的有关要求;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付朝辉、王盛军、殷念签字,本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律 师： 王盛军

负责人： 付朝晖

律 师： 殷 念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